

112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校招生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陽明交大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繳交資料
生醫工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4 名	在原修業學系至申請前一學期歷年學業成績達全班前40%。	化學學系、生命科學系、理學院學士班	生命科學系、生命科學院學士班、醫學科學系		書面審查50% 口試50%	另行電話及Email通知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自傳(600字以內)。 3. 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或社會服務之證明。
生醫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2 名	至前一學期之歷年學業成績排名總平均40%以前。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書面審查100%		1. 歷年成績單。 2. 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內容詳述轉校動機、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
生醫工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2 名 (台聯大轉校與校內轉系名額得互相流用)	在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3.38/4.3 GPA以上。				書面審查30% 口試佔70%	7/18，當天面試詳細資訊，將另行通知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轉系(組)暨轉校申請表。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自傳+讀書計畫(約1,000~2,000字)。
生醫工學院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3 名	1. 在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成績GPA平均達2.7以上。 2. 歷年操行成績GPA平均達3.0以上。				書面審查100%		1. 歷年成績單。 2. 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內容詳述轉校動機、個人特長、社團經驗、未來理想抱負等等。
生醫工學院	數位醫療學士學位學程	4 名	1. 各學期操行成績達75(B)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 2.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B-)分或2.43/4.3GPA以上。				書面審查100%		1. 歷年成績單。 2. 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內容詳述轉校動機、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2 名 (平轉或降轉)	1. 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2.5/4.3GPA以上。 2. 各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3.38GPA)以上。	生命科學系	生命科學系		書面審查50% 口試50%	另行通知	1. 歷年成績單。 2. 附8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內容詳述轉校動機、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8 名 (擇優錄取)	無				書面審查及口試審查		採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方進行第二階段口試。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需提供之審查資料含： (1) 研究計畫書(內含：個人簡介、研讀方向、報考動機、表現最佳科目，頁數不限)。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繳交資料
									(2) 大學成績單正本1份。 (3) 推薦函至少1封，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TOEFL、GRE、第二外語等成績單、曾發表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未來指導教授同意書)。 2. 第二階段-口試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名額採擇優錄取。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6名	1. 須列本系為第一志願。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 B 以上。 2. 轉入二年級者： (1) 物理需修畢6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A-以上者。 (2) 微積分需修畢6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A-以上者。 (3) 至少修習「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課程一學期，其成績達80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A- 上。或修習相關同等之程式設計課程，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4) 降轉者除上述成績之限制外且無不及格科目。 3. 轉入三年級者： (1) 物理需修畢6學分以上且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書面審查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轉校動機、讀書計畫，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或相關同等之程式設計課程之課程綱要等相關資料供審查認定。 4. 合於申請資格者，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就所有送審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錄取。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繳交資料
			<p>學年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A-以上者。</p> <p>(2) 微積分需修畢6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A-以上者。</p> <p>(3) 至少修習「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課程一學期，其成績達80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A-以上。或修習相關同等之程式設計課程，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認定之。</p> <p>(4) 二年級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A-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p> <p>(5) 須修畢本系下列四門專業必修課程：電子學(一)、電路學、電磁學(一)、訊號與系統。</p>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6名 (二年級5名； 三年級1名。)	<p>1. 二年級5名；三年級1名。</p> <p>2. 在原校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等第B(GPA3.0)以上或班排名前50%(含)以內。</p>	機械工程學系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依考試科目：微積分[2]、普通物理[2]、英文[1]等以上三科成績權重加總後，依成績名次依序錄取。		歷年含各學期成績單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	2名	無	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資訊電機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竹師教育學院(運動科學系除外)、	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商學院、傳播學院、外國語文學院、	書面審查40% 口試60%	口試系所另行通知	<p>1. 初試：書面審查，繳交資料：</p> <p>(1) 歷年成績單。</p> <p>(2) 自傳。</p> <p>(3) 讀書計畫。</p> <p>(4) 小型論文或研究報告一篇。</p>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繳交資料
				客家學院、 生醫理工學院	科技管理學院、 原子科學院、 理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法學院、 理學院(心理學系 除外)、 國際事務學院、 教育學院、 創新國際學院、 資訊學院			2. 複試：口試。
客家 文化 學院	傳播與科技學系	3 名	1. 招收年級：二年級(含降轉學生)。 2. 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1) 大一(或各年級)總平均成績佔全班前30%者。 (2) 申請者在傳播領域方面有特殊優異表現、獲獎記錄，並足資證明者。			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新聞學系、 廣告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	第一階段為申請資料審查。第二階段口試，通過第一階段者得進入第二階段。	口試系所另行通知	1. 繳交自傳、讀書計畫、申請動機。 2. 歷年成績單。 3. 申請者若具有傳播媒體、數位科技與多媒體之相關經驗或特殊表現者，請另附證明資料。
管理 學院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2 名 (擇優錄取)	1. 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在B-以上。 2. 「英文」、「微積分」與「計算機概論」至少一學期成績在B-以上。 3. 依據申請者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佔40%)及「微積分」、「計算機概論」、「英文」三科學年平均成績(各佔20%)之總分排名，由系務會議審查。 4. 如未能符合上項規定，但曾修習本系必修專業科目兩科以上，且成績均在B-以上，並經授課教師推薦，由系務會議逐案審查。 5. 限轉入二年級。				書面審查		1. 歷年成績單。 2. 兩頁書面資料，內容包括自傳、轉校動機，以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繳交資料
跨院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名 (甲組(主修半導體)1人)	1. 本學位學程需為第一志願 2. 限轉入二年級。 3. 在原校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GPA3.2(含)以上。				由本班班務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核，決定錄取名單，擇優錄取。		1. 必繳： (1) 選讀組別申請表(請至 https://nano.nycu.edu.tw/form 下載表單)。 (2) 自傳(含申請轉系動機)。 (3) 歷年成績單(須含班排名)。 2. 非必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文件
跨院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3名	學業平均成績達B以上。限轉入二年級，入學後需補修大一必修課程。				資料審查40%、口試60%。	另行通知 (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1. 大一上下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2. 自傳(請手寫自述高中及大一的學習歷程與特殊專長表現，限1,000字以內)。 3. 學習計畫(請參照本學程修課規定，由本學程規定的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一為入學後預定修習之專業核心課程，並就此專業核心課程與其他修課規定擬訂修課藍圖，此藍圖應就個人學習經歷說明規劃之因由。學程修課規定與專業核心課程詳參 https://aretehp.nycu.edu.tw/)。 4. 師長推薦函2封。 5.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如:作品集、專題報告、外語能力證明、SAT成績等)，以精簡且能凸顯個人能力為原則。 ※若繳交的資料無法以文字或平面型式呈現，請製作成影片上傳至YouTube，並務必將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並提供該連結網址。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2名	1. 「微積分」學年平均成績達B-以上。 2.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B-以上。	數學系	數學系	應用數學系	書面審查		1. 自傳(含轉校動機)。 2. 歷年成績單。 3.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